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近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中央、省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许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2年）》，现就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2019年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思路是：“一巩固两提升三推动三深化四加强四突出”。一巩固，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两提升，即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发展质量；三推动，即推动乡村规划编制，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三深化，即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金融保险制度改革；四加强，即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四突出，即突出书记抓乡村振兴，突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突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突出农民主体作用。通过实施乡村振兴“六大示范工程”，即扶贫产业发展示范工程、高标准粮田建设示范工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示范工程、“四美乡村”建设示范工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示范工程、“四强”党支部建设示范工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工作目标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粮食总产量在280万吨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显著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新建农村道路150公里，完成省道15万户的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农村无害化户厕覆盖率达到70%，创建省级“四美乡村”示范村60个。乡风文明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普遍建立以“一约四会”为主要形式的村民自治组织，全市文明村镇比例达到50%以上。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实现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全覆盖，“零访村”村庄比例达到95%以上，实施“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建设平安乡村；“一编三定”工作法全面落实，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群众增收渠道不断拓展，农村贫困人口脱贫1.67万人，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达到8%左右。

二、聚力精准施策，打好脱贫攻坚战

（一）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019年完成1.67万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任务，实现有劳动能力和半劳动能力人员应脱尽脱。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全面排查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的突出问题，防止盲目拔高标准、吊高胃口，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加强对已脱贫人口跟踪监测管理，发现脱贫不稳固或返贫条件的，及时纳入并给予帮扶。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精准问责问效。

（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注重发展长效扶贫产业，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四场硬仗”。从2019年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50%以上用于发展扶贫产业，建档立卡贫困村和99个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积极推进就业创业扶贫，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率达到100%。持续完善金融扶贫体系建设，鼓励带贫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将贫困户嵌入产业发展链条中，防止出现脱贫后的“悬崖效应”。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积极推进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扶贫助学、危房改造“四项行动”。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保帮扶计划、医疗救助“五位一体”保障机制，落实贫困人口参保资助政策，确保参保率达到100%。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接受教育保障和资助制度，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教育保障和资助政策全覆盖。把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出行困难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2019年改造2000户。在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的基础上，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性认定，认定率达到100%。

（三）集中精力克难攻坚。持续关注7个深度贫困村和99个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7个深度贫困村每村新增10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99个重点村每村新增5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省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向深度贫困村和99个重点村优先倾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和99个重点村集体经济全覆盖。聚焦贫困老年人、孤儿、贫困重度残疾人等特殊贫困群体，加强综合性保障体系建设，5个县（市、区）全部建立托养中心，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比例达到40%以上，贫困孤儿收养率达到100%。加强与浙川县、桐柏县沟通对接，深入推

进结对帮扶贫困县工作，助力淅川县、桐柏县2019年如期脱贫“摘帽”。

（四）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落实攻坚期内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后相关扶贫政策稳定不减的要求，做到脱贫不脱联系、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防止贫困人口返贫。适时组织开展脱贫成效“回头看”，完成全市193个脱贫村逐村核评估工作。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均衡发展，防止产生新的结构分化。建立完善帮扶机制，加大边缘户关注和帮扶力度，统筹做好非贫困户、非贫困户的增收工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注重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发展成果，持续推动贫困村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切实加强一线精准帮扶力量，选优配强驻村工作队队伍。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虚报冒领、贪占挪用和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

三、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一）稳定提高粮食产量。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507万亩以上，永久性基本农田稳定在434万亩。积极推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万亩，打造设施完善、集约化、集成化程度高的高标准粮田建设100万亩。推进田水路林综合配套建设，落实农田管护措施。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50万亩左右，总产量稳定在280万吨以上。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全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万亩。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支持供销、邮政系统和农业科技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以粮食作物为主的土地托管服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广多元农技服务，建立“专家+试验示范基地+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推广服务机制。完善提升“智慧农机”信息平台，推动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加快“智慧气象”综合平台建设，提高现代气象为农服务水平。

（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以“四优四化”为导向，以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为抓手，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大力发展优质强筋小麦，种植面积达到80万亩，实现专种专收专储专用。大力推行订单生产，鼓励各地与国内知名粮食、食品加工企业合作，建立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巩固扩大花木生产规模，大力发展优质苗木、大规格苗木，提高鲜花切花、盆景盆花、果类苗木、药用花木生产比重，面积突破100万亩，主产区亩均产值提高15%，花木年产值突破100亿元。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制订蔬菜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在城市郊区建立蔬菜生产基地，积极发展高端设施蔬菜。到2020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60万亩。重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效益，保护地蔬菜种植面积达到7万亩，露地蔬菜种植面积达到53万亩，蔬菜总产量达到160万吨。2019年全市农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规模化、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开发道地药材特色优势品种，拓宽加工销售渠道，种植面积达到45万亩，种植年产值超过20亿元。积极推进烟草种植布局调整，烟草种植面积稳定在13万亩，重点打造烟叶“金色产业带”，持续提升襄城烤烟地理标志品牌，增加烟农户均种植效益。积极推动以草食畜禽为主的生态循环畜牧业发展，全市“两牛”、肉羊养殖存栏分别达到12万户、65万户，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35万吨、13万吨、0.6万吨左右。加快粮经饲结构调整，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料草料生产，面积达到8万亩以上。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全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加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力度，严格落实防控举措，确保产业总体安全。

（三）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扩大“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农业领域覆盖面，扶优扶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以上龙头企业稳定在100家以上。围绕肉制品、面制品、蜂产品、食用菌、豆制品、“三粉”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依托县域、乡镇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改变农村传统原料、城市搞加工的格局。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年产值超10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集团。重点支持腐竹加工园区建设。积极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和联合体，全市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达到12个以上。新认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家以上。借助与中民投公司的合作，打造优质农产品进京入沪销售服务平台。加快长葛市国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安区五店集镇国家级产业强镇建设。支持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等地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加强农产品批发市

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冷链物流业，构建安全高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

（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抓住郑许一体化建设重大机遇，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都市生态农业，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优质高效的“菜篮子”“果盘子”“花盒子”“奶瓶子”生产基地。鼓励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兴办“开心农场”“开心果园”“开心牧场”“开心菜园”，采取代种代管代收代送的模式，提高土地增值收益。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展特色旅游示范乡、示范村创建活动，全市培育旅游示范乡5个、示范村10个以上。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支持林下特色种植、养殖业发展。积极推动郛陵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创建国家级中医药健康养老养生示范区。鼓励禹州市以泓颍农业为依托，积极申报争取省级、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全市培育2至3个省级以上田园综合体。着力培育特色小镇，支持长葛市沿郑许市域铁路，规划建设蜂业健康小镇、循环绿色小镇、生态文旅小镇、种业小镇。扶持发展特色乡村手工业，加快禹州市神垕钧瓷文化特色小镇建设，支持禹州市创建顺店戏装小镇、朱阁红薯粉条小镇。大力推进品牌强农，支持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鼓励创建粮食、杂粮、杂果、畜禽、生态产业加工企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业企业品牌，打造一批具有许昌地域特色的“土字号”“乡字号”品牌。深入挖掘我市特色农产品资源，鼓励支持农产品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提高农产品品牌附加值。加快农业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建设和许昌紧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优势，推动蜂产品、优质蔬菜、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出口。

（五）支持乡村创新创业。大力培育农业科技实施型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组建2个市级以上农业领域创新型科技团队。发展县大县域经济和民营企业，扶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乡村企业，支持企业在乡村兴办生产车间、加工基地，吸引农民就近就业。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级以上示范社达到30家，家庭农场达到20家，全市培育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家。鼓励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打造一批星创天地等创业创新平台，新增返乡下乡创业人员4000人。鼓励有条件的村庄依托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创建返乡创业园、发展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大力挖掘农村能工巧匠，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积极筹办第二届“中国农民丰收节”。

（六）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建立市级农业物联网云平台，加快精准农业、食品安全、溯源服务、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农机精准作业等物联网示范项目建设，全市建设3个“互联网+精准农业”特色园区和10个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加强智能装备的推广应用，支持10家左右的猪牛羊离鱼规模化养殖企业，建设智能化养殖基地。发挥1824个益农信息社作用，积极开展“买、卖、推、缴、代、取”等各项公益服务、电子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加强与中民投的深度合作，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推动“六下乡一进城”，打造全省乡村振兴的许昌方案。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农村网商2万家以上，电商村10个，全市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6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农村宽带网络进村入户，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农村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发展。

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乡村

（一）强化规划引领。

把加强规划管理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以县为单位抓紧编制或修编村庄布局规划，力争到2019年年底，基本明确城郊融合类、拓展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完善类等村庄分类；到2020年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城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县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建立主要领导负责的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保障规划工作经费及人员力量。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注重保持乡土风貌，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有条件的村应编尽编。搭建乡村规划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大专院校、规划设计单位下乡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服务。支持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提供驻村技术指导。要依托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体现乡村特色，符合村民意愿。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提高村庄建设水平。

（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全面推开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保到2020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阶段性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长效机制，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果。总结推广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内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全域范围内逐步推开。全面摸清农村污水产生总量、主要类型、排放方式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分类开展农村污水治理试点，探索总结集中治理、分散处理等适用处理模式。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19年完成省道15万户无害化户厕改造任务，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70%以上。建立健全改厕后管护运营机制，加强厕所粪污后端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避免出现“二次污染”。持续搞好村容村貌提升，推广“一宅变四园”的做法，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清除私搭乱建，拆除残垣断壁，合理利用公共空间。全面巩固村庄“三清一改”成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地方为主、上级财政补助的投入机制，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村示范”工程，抓好100个省级、市级示范村建设。持续推动“四美乡村”“五美庭院”和“美丽小镇”创建工作，对示范创建典型给予奖励。

（三）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村”建设，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2个、示范乡10个。实施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150公里。加大“路长制”示范力度。开展“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所有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100%，让农村老百姓“出门见路、抬脚上车”。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新解决10.46万农村自来水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向村庄延伸，全市新建基站1170个，新增宽带端口15万个。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巩固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成果。健全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长效机制，明确各方管护责任，县级政府将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建成设施稳定长效运行。

（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2019年年底，普惠性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84%，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各县（市、区）无寄宿制小学或不能满足寄宿需求的乡镇，至少改扩建或新建1至3所标准化寄宿制小学。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加强农村儿童健康改善和早期教育、学前教育。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力争创建2个国家卫生乡镇、4个省级卫生乡镇、30个省级卫生村。全面开展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三进”行动。加快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积极引导乡村医生参加乡村全科助理医师考试，优化乡村医生结构。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调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加快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升级改造乡镇敬老院，创新运营模式，打造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以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面推进农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

（五）治理农村污染问题。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积极争取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种养合作型、土地流转型、农田托管型、有偿服务型、林下养殖型、加工转化型6种种养结合模式，创建2个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5个省级生态畜牧业示范场。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加大农膜回收利用力度，2019年建设网点90个，逐步治理白色污染。落实禁烧常态化监管机制，突出抓好“三秋”“三夏”重点时段秸秆禁烧工作，打赢环境污染攻坚战。

（六）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国土绿化提质行动，加快推进生态廊道绿化、平原绿化、优质经济林建设工程。以“村庄森林”工程为载体，推进果树进村庄入院。全市创建1个森林特色小镇、50个森林乡村和100个市级绿化模范村，实现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加快编制“1+7”规划体系，强力推进颍汝干渠综合治理工程、南北二线中线周口沙颍河调蓄工程、长葛市清漯河联合治理工程等十大水利工程。全域推行河湖管护网格化，按照“一河一策”方

案，精准实施管护行动。持续开展“清四乱”和“三清一净”河湖清洁行动，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深入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治理，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修复和保护，恢复农村良好水生态。

五、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落实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扶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完善“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完成省道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深化水权水市场改革，总结推广郛陵县水权交易试点经验，探索开展流域水流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区林场改革，扎实推进农垦改革。

（二）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产业化经营试点，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回头看”，妥善化解遗留问题，全面做好收归工作。总结推广长葛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破解新型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成本高等问题。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认真总结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试点经验，适时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2020年基本完成。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以县为单位探索开展全域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集体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严格农业设施用地管理，满足合理需求，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改成果。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完善土地让出让人使用范围，提高农业村农投入比例，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粮田建设。

（三）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19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新路子。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办法。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行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2019年全市70%的村有集体经济收入，培育收入1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示范村100个。鼓励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辐射带动周边共同发展。

（四）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强化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落实好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健全农业信贷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机制。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加强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试点，积极争取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以奖代补试点。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切实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

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一）抓住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坚持改进作风和增强党性、为群众办事和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抓发展和抓党建“三结合”，进一步推动基层基础全面过硬。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建设一批“四强”党支部。以“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为导向，以县为单位、“一村一策”，对181个软弱涣散和后进村党组织进行逐个整顿。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第一书记选派长效机制，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空壳村选派第一书记，强化驻村第一书记管理考核，注重发挥第一书记作用。持续全面实施“一编三定”，抓好农村党员积分管理，激励农村党员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大对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优秀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力度。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常态化机制。落实村党组织5年任期规

定，逐步实现村“两委”换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健全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制，县乡党委要定期排查并及时解决基层组织建设中突出问题。加强和改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领导，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高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加强党支部对村级集体经济的组织的领导。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

（二）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进一步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进村级事务公开，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利益。指导农村普遍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各类组织在服务农民、树立新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乡镇为农服务体系，确保乡镇有队伍、有资源为农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农民能力。全面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保障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其他必要支出。

（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巩固党在农村的宣传思想阵地。实施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引导农民群众坚定信念信心，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以县、乡、村三级为单元，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坚持为民服务、求真务实、重在实践，整合各种资源，开展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精心培育和推出一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范例县、文明村镇、最美家庭，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许昌好人、乡村好媳妇、中原新乡贤等选树宣传活动。加强农村文化礼堂、文化广场等设施建设，培育特色文化村镇。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扎实开展孝善敬老活动，注重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一约四会”群众自治组织作用，采取约束性措施，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厚葬薄葬、铺张浪费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2019年年底，市级以上文明村镇实现孝善理事会、孝善光荣榜全覆盖。

（四）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对村“两委”换届进行一次“回头看”，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清理出去，杜绝“村霸”等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地区的渗透。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配优基层一线平安建设力量，把更多资源、干部、管理放到农村社区。加强乡村交通、消防、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地质灾害等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快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公共安全水平。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提高服务群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

（一）坚持书记抓乡村振兴。落实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责任，党政“一把手”是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学“三农”、懂“三农”、抓“三农”，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三农”工作，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行家里手。县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真正把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完善乡村振兴数据指标统计体系，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研究出台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意见，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标梳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确保2020年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落实“四个优先”的要求作为头等大事，同政绩考核联系到一起，层层落实责任。在干部配备上，注重把优秀干部、精锐力量充实到“三农”战线，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在资源配置上，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

（下转第八版）